

预算执行情况	43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1.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财政说购置公务用车由财政统筹做预算,不需要单位做预算,但决算要单位做,故有差额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效率性	1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62	项目工作进度已完成,但财政拨款未完全,故支出并没有全部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任务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8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充分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益,由绩效评价对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3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88.71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